

臺北市政府 113.11.13 府訴三字第 113608547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21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22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提出陳情，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涉及違建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13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2168 號函（下稱 113 年 8 月 28 日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辦理現場會勘，請其配合領勘，該函於 113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3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三、查都發局 113 年 8 月 28 日函係就系爭建物涉有違建情事，為釐清現場相關事證，乃通知訴願人進行現場會勘，並請其配合領勘，性質上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另都發局嗣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3070534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 113 年 8 月 28 日函，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本件尚無依訴願人之申請，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 1 節，業經本府審認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以 113 年 9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583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